

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所需文件說明：

- 前置協商申請書正本。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※請自行備妥)。
-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正本。
- 債權人清冊正本：
 - (1)、需檢附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正本：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一個月之資料。
 - (2)、其他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自行填寫非金融機構債務(含民間債務)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亦填寫於此表。
- 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 (向各地國稅局申請)。
- 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※請自行備妥)。無前項者，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- 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。(向各地勞保局申請)，若確無本項資料，可免提供。
- 如有有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者需提供相關證明